



报告编号: HJ2023102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长春一汽综合冠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长春一汽综合冠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5、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机构名称：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

邮政编码：130103

电 话：0431—88029771

传 真：0431—88029771

一、前言

受长春一汽综合冠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的委托,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表 2-1 项目信息

委托单位	长春一汽综合冠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		受检单位	长春一汽综合冠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	
检测地点	吉林省长春市		联系人/电话	-	
采样日期	2023年8月8日		检测日期	2023年8月8日	
样品来源	送样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采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样品总数	17	
检测方案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
	有组织废气	拆解车间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DA001	颗粒物	1次/天,共1天	
		危废暂存间排气筒 DA002 (废铅蓄电池储存区)	硫酸雾、铅		
		拆解车间预处理平台排气筒 DA003	非甲烷总烃		
	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10米处1#、 厂界下风向10米处2#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铅	2次/天,昼夜各1次,共1天	
		厂区内车间外	硫酸雾、铅		
	噪声	厂界东侧外1m处1#、 厂界南侧外1m处2#、 厂界西侧外1m处3# 厂界北侧外1m处4#	噪声		
废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 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 悬浮物、石油类	1次/天,共1天		
样品表征或状态描述	废气:完好 废水:淡黄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				
样品编号	HJ20231025-Q-1~2、HJ20231025-Q-11~13、HJ20231025-Q-21~23、 HJ20231025-Q-31~33、HJ20231025-Q-101~103、HJ20231025-Q-201、 HJ20231025-Q-301、HJ20231025-Q-401				

三、依据和检测分析方法

1.依据

- (1)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- (2) HJ/T 397-2007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

- (3) HJ/T 55-2000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
 (4) 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 (5) HJ 706-2014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
 (6) HJ 493-2009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
 (7) HJ 494-2009 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
 (8) HJ 91.1-201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
2. 检测分析方法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号	方法名称
1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
2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3	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4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
5	颗粒物	HJ 1263-2022	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
6	硫酸雾	HJ 544-2016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
7	铅	HJ 539-2015	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8	铅	HJ 685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9	pH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
10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
11	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
12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13	悬浮物	GB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
14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

四、仪器设备

表 4-1 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项目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H-203
2	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G-072
3	颗粒物	精密分析天平 (1/100000)	ME55 /02	H-544
4	硫酸雾	离子色谱仪	INTEGRION HPIC	H-717
5	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pinAAcle 909T	H-496
6	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300C	H-013

序号	检测项目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
7	pH	pH 计	PXSJ-4F	H-176
8	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	50mL	H-298
9	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	SPX-70BIII	H-088
	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HQ30D	H-091
10	氨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2100	H-005
11	悬浮物	精密分析天平	MS205DU /A	H-542
12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6u	H-096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-1 废气检测分析报告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标干烟气量 (m ³ /h)	单位	检测结果
1	拆解车间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DA001	2023 年 8 月 8 日	颗粒物	1623	mg/m ³	8.7
2	危废暂存间排气筒 DA002(废铅蓄电池储存区)		硫酸雾	490.7	mg/m ³	未检出
			铅	490.7	mg/m ³	未检出
3	拆解车间预处理平台排气筒 DA003		非甲烷总烃	437	mg/m ³	1.18

注: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、铅的检出限为 0.01ug/m³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报告

序号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
1	2023 年 8 月 8 日	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0 米处 1#	mg/m ³	0.133
2		非甲烷总烃		mg/m ³	1.35
3		硫酸雾		mg/m ³	未检出
4		铅		mg/m ³	未检出
5		颗粒物	厂界下风向 10 米处 2#	mg/m ³	0.154
6		非甲烷总烃		mg/m ³	1.53
7		硫酸雾		mg/m ³	未检出
8		铅		mg/m ³	未检出
9		硫酸雾	厂区内车间外	mg/m ³	未检出
10		铅		mg/m ³	未检出

注: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.005mg/m³、铅的检出限为 0.009ug/m³

表 5-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报告

序号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dB(A)	
				昼间	夜间
1	2023年8月8日	厂界东侧外1m处 1#	噪声	58	46
2		厂界南侧外1m处 2#		59	45
3		厂界西侧外1m处 3#		56	43
4		厂界北侧外1m处 4#		57	44

表 5-4 废水检测分析报告

序号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	2023年8月8日	生活污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	mg/L	180
2			悬浮物	mg/L	22
3			pH	无量纲	7.2
4			生化需氧量	mg/L	51.8
5			氨氮	mg/L	0.80
6			石油类	mg/L	1.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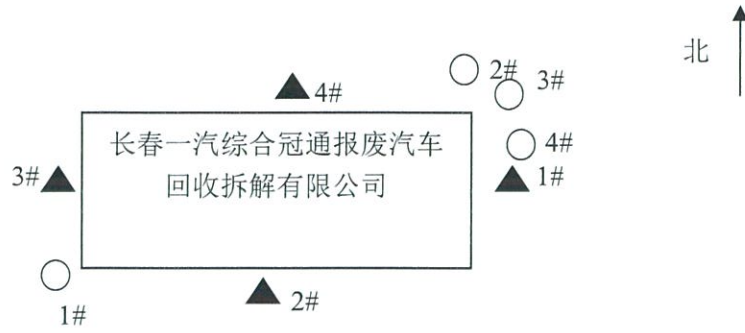
注: L 代表低于检测限 (未检出), L 前数字为检出限

六、气象条件参数

表 6-1 气象条件参数

序号	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
1	2023年8月8日(昼)	晴	22.3	98.5	1.4	西南
2	2023年8月8日(夜)	晴	-	-	1.3	西南

七、附图



注: ▲ : 噪声检测点位
○ :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图 7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编写人: *刘存江*

审核人: *刘存江*

签发人: *刘存江*

签发日期: 2013年8月15日



以下为空白, 无正文。

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